

桃園市 110 年度中小學與公（私）立幼兒園 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訪視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市中小學與公（私）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發揚尊師重道之傳統，提振教育專業人員服務士氣及激發服務熱忱。
- （二）以客觀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方式，評選出本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接受表揚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大勇國民小學。

四、推薦書收件規定：**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者不予受理。**

（一）網路收件：（各項證明、獎懲等文件留校備查）

- （1）各校遴薦之「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」或推薦參加「本市師鐸獎」遴選人員：請以**電子檔上傳**推薦書，內文請以 A4 直式橫書、績優事蹟請以 14 號標楷體繕打，免加封面、封底；格式不符者，承辦學校將不予受理。

推薦書(如附件一、二)電子檔(包括:PDF、WORD 及 JPG 圖檔等檔案)請至大勇國小首頁上傳，**PDF 電子檔內遴薦小組與人事主任需簽章不可留空，未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**

- （2）送件方式：**網路上傳收件**，請務必注意個人權益，逾期未完成資料上傳者不予審查。

上傳日期：**110 年 3 月 8 日（一）起至 3 月 19 日（五）下午 4 時截止。**

- （3）收件網址：大勇國小首頁點選-110 優良教育專業人員

(<http://163.30.87.3/110upload/>)。

- （4）請各校承辦人員於上傳送件前務必確實檢覈推薦表各欄位是否齊備，倘因資料疏漏致影響審查結果，各校須自負其責。

- （5）推薦表各欄位請詳閱填表說明後確實填寫，**留意字數限制，並請勿改變表格格式。**

- （6）承辦學校不受理逾期送件之推薦書，逾期送件者請以正式函文敘明理由後，送教育局終身學習科辦理。

- （7）收送件相關問題：請以 E-mail(su@m2.typts.tyc.edu.tw)方式提問

（二）推薦書電子檔上傳資料包括：

- （1）**推薦書第一頁 pdf 檔【請留意遴薦小組與人事主任需簽章完成之後掃描】**

- （2）**推薦書全頁 word 檔**

- （3）**4 張活動照片 jpg 檔**（不可插入推薦書內。個人生活照 1 張，其餘 3 張為師生互動或家人合照等，照片務必力求畫質清晰，以利紀念專輯印製）

上傳方式請依網頁說明辦理，上傳完成後，即可見到上傳結果，若有疑問請電洽本校資訊組姚志宏組長（電話：3622017-212 或 e-mail：mis@m2.typts.tyc.edu.tw）。

（三）書面資料上傳檔案檔名格式說明如下：

110-00 區-00 國小-(姓名)○○○-市師鐸獎(或優良教師)-推薦表.pdf

110-00 區-00 國小-(姓名)○○○-市師鐸獎(或優良教師)-推薦表.doc

110-00 區-00 國小-(姓名)○○○-市師鐸獎(或優良教師)-照片 1.jpg

110-00 區-00 國小-(姓名)○○○-市師鐸獎(或優良教師)-照片 2.jpg

110-00 區-00 國小-(姓名)○○○-市師鐸獎(或優良教師)-照片 3.jpg

110-00 區-00 國小-(姓名)○○○-市師鐸獎(或優良教師)-照片 4.jpg

(四) 推薦參加「本市師鐸獎」評選人員實地訪視時，得準備個人書面資料，於訪視當天提供訪視委員參閱，其內容、形式不拘，以能完整呈現個人教學、行政歷程、教育理念....等為原則。

五、組織人員：

由本府組成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評選小組，由本府教育局長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包括督學、科長、校長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，小組成員將進行各項書面審查及市師鐸獎評選實地訪視。

六、訪視方式：

(一) 訪視行前說明會：

1. 使訪視人員了解評選要點之相關規定暨訪查內容、方式。
2. 訪視人員之編組及訪查對象、時間之分配。

(二) 師鐸獎評選實地訪視：

1. 每 4 人一組，進行實地訪視，以更多元而深入的角度了解候選人。
2. 訪視項目及時間分配：

序次	項 目	時間分配	備 註
1	推薦人資料審查、簡報	15 分鐘	
2	學生、家長、教師行政人員受訪	25 分鐘	抽訪學生、家長、相關教師等
3	教學參觀（行政訪視）	40 分鐘	
4	被推薦人受訪	20 分鐘	

(三) 評選會議：由市師鐸獎評選小組，依本市評選要點評選本市師鐸獎獲獎人員。

七、作業流程表：

序	辦理日期	工 作 要 項	參與人員	地點
1	2/22 (一) 前	公告評選要點、實施計畫	教育局	
2	3/8(一)~ 3/19(五)16:00	推薦書網路上傳收件 3/19(五)16:00 收件截止	工作小組	大勇國小 網站
3	3/20-3/28	1. 訪視資料彙整 2. 師鐸獎評選訪視分組。 3. 於大勇國小首頁公告收件名單	工作小組	
	3/29 (一)	推薦書審查會議	審查委員	大勇國小
	3/31 (三)	教育局公佈書面審查結果，並行文各校	工作小組	大勇國小
4	4/7 (三)	市師鐸獎評選訪視行前說明會	訪視委員 工作小組	大勇國小 校史室
5	4/12(一)-5/3(一)	實地訪視(請訪視小組聯絡人於訪視前 3 日，通知受訪學校)	訪視委員	
6	5/4(二)	教育局推薦校長師鐸獎候選人	教育局	

7	5/10(一)	1. 決選暨計畫修正會議。 2. 評選訪視紀錄表、排序表正本 交大勇國小	訪視委員 工作小組	大勇國小 校史室
8	5/11(二)	市師鐸獎評選第2次訪視 (視需要辦理)	訪視委員	
9	5/17(一)前	教育局公布得獎人員名單 1. 發新聞稿 2. 行文各校 3. 上網公告	教育局	

八、經費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付。

九、差假：辦理本項活動訪視委員及工作人員，於活動期間給予公(差)假。

十、辦理本項活動績優工作人員，於活動結束後報請本府教育局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(嘉獎9名)。訪視委員部分另案簽請獎勵。

十一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由本府教育局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訂補充規定。